

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。

2012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系统公司”，持有公司 152,675,262 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8%）提交的临时提案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）。

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



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19 日